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文件

ᠲᠠᠫᠤᠰᠢ ᠰᠢ ᠵᠢ ᠰᠢ ᠵᠢ ᠰᠢ ᠵᠢ ᠰᠢ ᠵᠢ

太政发〔2022〕150号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太仆寺旗教育事业“十四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经旗政府2022年第13次党组会议及旗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1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将《太仆寺旗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太仆寺旗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太仆寺旗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提升的战略机遇期。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内蒙古教育现代化2035》《锡林郭勒盟“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太仆寺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旗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一）发展成就

以党建为引领，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成立旗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全旗教育系统党工委，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全旗教育系统积极开展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建设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以推动党建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抓手，在全旗教育系统开展了“育人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警示教育、师德师风教育，为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三五”期间培养党员73人，党员在学校班子中占68%。

以质量为核心，教育教学工作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全旗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明显改善，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

到 97%，较“十二五”末提高 5 个百分点；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较“十二五”末提高近 4 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7.49%，较“十二五”末提高 2.49 个百分点，职普招生比例进一步优化；残疾儿少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较“十二五”末提高 17 个百分点。

以保障投入为先导，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持续推进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投入 1.4 亿元新建公办幼儿园 4 所，新增学位 1540 个，基本满足了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实施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以“全面改薄”为抓手，累计投入资金 9450 万元，改造薄弱学校 11 所，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现了标准化；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普通高中本科上线率逐年提升，实现了低进高出，发展态势向好，职业教育不断深化与锡林郭勒盟职业学院、北京昌平职业学校合作，逐步向校校联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向发展，2020 年服装加工与设计实训基地和电子商务实训基地投入使用。

以治理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实施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两轮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深化教育改革，有力推动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健康发展；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实施《太仆寺旗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全

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制定实施《太仆寺旗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实施方案》，探索推进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和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充分发挥思政课、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作用，持续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改革。

以普惠发展为出发点，教育公平得到充分保障。2017年，全旗11所义务教育学校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验收认定。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划片就近入学工作机制，保障适龄儿少、残疾儿少享受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完善从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助学体系，“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各类助学资金5539万元，办理生源地贷款3300多万元，累计惠及学生近6万人次。

以信息化为支撑，教育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旗教育经费逐年增加，累计投入近4000万元强化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教育”，“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实现全覆盖，“同频互动课堂”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师生注册比例分别达到99%和95%。进一步健全学校、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平安校园”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

以队伍建设为抓手，发展动力有效释放。“十三五”末，全旗小学专任教师专、本科率分别达到100%、78%，初中专任教师专、本科分别达到100%、87%，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本科和研究生率分别达到98%、5%，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本科率达到93%。发挥

名校长、名教师带头引领作用，创建盟级名师工作室1个，评选盟级名校长1人，盟级名教师3人。全面开展各级各类校长、教师、教研员培训工作，五年累计完成各级各类培训12000人次，每学年培训覆盖面达到100%、人均培训学时达到72学时以上。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全盟示范性高中招收我旗初中毕业生数近20%，普通高中近五年本科上线率分别为51.31%、53.71%、52.87%、54.02%、66.18%。加强激励机制和制度建设，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激发。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基础教育教学质量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二是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

三是教育现代化发展任重道远，师资和教研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四是职业教育服务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办学模式和水平整体滞后。

（三）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从国家层面看，面对人民群众对教育需求的日益多样化，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加强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个性的终身教育尤为迫切。从自治区看，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六

稳”“六保”等决策部署，亟需创新教育发展思路举措，以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从全盟看，盟委、行署提出的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全力打造服务全区、全国的清洁能源产业示范区，全力打造牧区振兴示范区，加快实施“科技兴盟”行动等重大部署，更加需要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从全旗看，旗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顺应人民群众企盼，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为目标，势必补齐教育短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综上，未来几年，我旗教育事业仍将处于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必须从全旗实际出发，以提升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教育改革，统筹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力争教育总体水平进入全盟中等偏上行列，谱写太仆寺旗教育新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全区、全盟教育大会精神，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旗、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满足群众对更加公平更有质量教育需求为发展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基本旗情，着眼未来发展，遵循教育发展基本规律，坚持教育优先

发展战略，实行全方位对标对表，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均衡、保公平，推进职普融通，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太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始终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贯穿教育管理全过程。

坚持优先发展。突出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地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需求，推进教育率先实现现代化。

坚持育人为本。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终身发展。

坚持依法治教。大力推行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执教，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和广大师生合法权益。

（三）主要目标

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坚持公办园为主，民营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发展模式，普及学前三年教育，3—5岁幼儿毛入园率达到97%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

占比达到 75%以上，基本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在旗政府所在地创建自治区示范幼儿园 2 所，创建自治区一类幼儿园 3 所。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正常儿童入学率为 100%，残疾儿少入学率达到 98%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 100%，全盟中考综合成绩每年前移 1-2 个名。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提高办学条件标准化水平。到 2025 年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全盟中等偏上水平，力争全旗义务教育学校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着力提升高中阶段教育质量，适量提高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线，压缩新高一学生招生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分流初中毕业生到职业类学校就读。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 97%以上。积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和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十四五”期间争取高考本科上线率以每年 1.5 个百分点的速度提升，一本上线率按每年 0.5 个百分点增长，宝昌一中努力创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到 2025 年办学水平达到全盟中上等水平。

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产教深度融合，建立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以就业升学为导向，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支以“双师型”为主，专兼结合、理念先进、能力出众的教师团队，到 2025 年“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70%以上，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全面提升，办学水平普遍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将太旗职教中心打造为全盟重点职业学校。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放在铸魂育人首位，引导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

2. 持续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我盟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开展《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全区教育系统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关于在全区大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实施方案（2021-2025）》。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引导全旗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践行守望相助理念，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通过系列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进校园成果，全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校。

3.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和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及教育教学和评估评价各环节，

实现学前儿童学会国家通用语言、原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初中毕业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文字的目标。坚决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落实《全区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推行使用三科统编教材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秋季学期起，原民族语授课学校小学一、二年级全部使用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文字教学；初中一、二年级全部使用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文字教学。2023年起，中考《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命题、答卷。2025年起，高考《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命题、答卷。强化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教学保障，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学科教学能力。根据学生、家长实际情况和意愿，免费提供课后服务，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高学业水平。

4. 完善中小学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加强思政课一体化设计，以实施“五个一批”项目为抓手，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思政课建设，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科学定位思政课目标，引领思政课教育教学创新发展，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做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认真贯彻《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指导中小学校实施“一校一案”落实机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

设的意见》，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发挥好“四史”教育的立德树人重要作用，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全社会更好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5.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突出学生主体地位，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加强实验教学和科学教育。贯彻落实《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开足开好“每周一节劳动教育课、每月一个劳动实践日”教育必修课程，帮助孩子每年有计划地学会1-2项生活技能，到2025年创建全盟劳动教育试点学校2所。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开齐开足音体美课程，保障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培养学生至少掌握1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全旗中小学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艺术节活动，积极参加每年一届的全盟艺术节活动。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塑造健康心理品质，加强青少年近视防控，每学期开展两次视力筛查。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

6.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统筹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功能，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校外

活动中心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探索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研学旅行等校外教育内容，强化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效衔接。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教育观，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营造良好教育生态。进一步完善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职能，构建社会各方资源协同的育人格局。在教育教学服务指导中心增设家庭教育专职教研员，加强对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的指导，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家校协同落实好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要求。

（二）全面提升教育者素质

1.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继续推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推行校长（园长）职级制度，按级别发放校长津贴。认真做好名校长（园长）培养工作，从中推选盟级名校（园）长 3-4 名，带动全旗学校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建立校长（园长）储备人选培养机制，积极培养后备干部，将高素质、有能力的教育人才充实到校长队伍和环节干部队伍中来。加大教育管理队伍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旗内教师统筹管理，探索推行“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和教师绩效工资薪酬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教师招聘计划，采取公开考录、直接到重点院校选聘等方式将学历高、专业素质过硬的人才不断充实到一线教师队伍中，到“十四五”末义务教育学校本科毕业及以上教师比例

达到 87%以上，普通高中研究生毕业教师比例达到 15%以上。落实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师资水平均衡。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高教师队伍整体能力和水平。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的 1-2%纳入财政预算，培训经费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根据工作实绩，探索职称评聘与名师建设工程并行机制，并及时兑现职称工资，提高教师待遇。实施名师建设工程，加强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培养，争创盟级名师 30 名。建立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3.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将道德高尚、敬业奉献、学生认可的骨干教师选拔到班主任工作岗位上来，加大班主任班级管理培训力度，整体提升班级管理水平。合理安排班主任课时工作量，班主任班级管理工作量按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的一半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超工作量班主任要给予补贴。班主任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700 元。

4. 加强后勤服务队伍建设。加强食堂工作人员、宿舍管理人员、学校安保人员、校医等后勤服务队伍建设，细化岗位职责，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三）推进学校精细化管理

1. 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各中小学完善学校办学章程，健全学校制度体系，推进依法治校和学校自主办学进程，逐步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细化学校管理任务，明确领导班子和各处室分

工，确定各个工作岗位职责，细化工作流程，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形成职责明确、流程规范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严格岗位绩效考核，落实奖惩制度，全面实现学校管理精细化。细化学校教学安排，充分利用教学时间，优质完成教学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围绕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开展教学工作。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做好教师新课标培训和考评工作，树立新的教师观、学生观，让新课标思想内涵渗透到课堂教学中。突出抓好教学管理工作，引进、探索、创新教学管理模式，以课程管理为重点，探索推行高效课堂、校本教材大课堂、分层教学等经验，提高教学效率。

2. 加强教学研究管理。强化和改进教学研究工作，按学科发展配齐教研员。加强教研员培训，提高教研员队伍整体素质，充分发挥专业引领作用。探索先进教学方法，普及现代化教学手段，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并将研究成果普遍应用于课堂教学。加强教学环节的指导、服务与督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教研活动，促进教师教学经验交流，培养青年骨干教师，推出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培养推荐全盟名师。积极开展教学质量提升专题研究，特别是高考、中考质量提升专题研究，做好中小学教育质量检测及综合评价工作。指导学校加强校本课程建设，开展校本教研活动。落实教研经费，保障教研工作向上向好发展。

3. 强化学校安全和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全面掌控学校内部与

周边环境状况，确保师生安全。制定学校安全工作量化细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完善校园安全预警机制和防控救灾应急预案。加强部门协作，认真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四）完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依照全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办法，结合实际，从品德发展水平、学业发展水平、身心发展水平、兴趣特长培养、学业负担状况等五个方面，体现“看起点、比进步”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完善我旗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旗财政保障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经费的落实，教育部门成立全旗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落实任务，认真抓好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

（五）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在职称评聘和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一线教师和实绩突出教师。根据实际，旗委、政府每年教师节之际开展表彰、庆祝活动，并协调社会捐资作为教学质量奖励专项资金，用于表彰在教育教学中实绩突出教师和成绩优秀学生。

（六）大力推进教育改革与制度创新

1.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积极探索一切有利于增加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教育需求的合法办学形式，努力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

格局。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依法保障民办学校及其教职工和受教育者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职工和受教育者享有同等权利。

2. 探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章程和制度建设，探索建立现代学校法人制度和产权制度。加强学校的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完善校务公开机制，建立健全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的治校理念，依法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坚持制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原则，改进和创新学生管理制度。

（七）依法保障教育投入

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教育财政制度，确保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坚决落实国家、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教育投入的各项政策。落实自治区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生均拨款基本标准，“十四五”期间，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国家既定公用经费标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分担的投入机制。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落实自治区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巩固和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按照国家标准按时足额发放。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学校财务制度建设，完善

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教育资产和经费使用效益。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改进经费管理办法，加强对资产、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考核、评价，提高资产经费使用效益。中小学公用经费和各类专项经费实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截留、挤占和挪用。

（八）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全面推行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依法查处各种教育违法案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从严治教，依法办学。建立健全教育行政申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一系列权力救济的配套制度和程序，依法查处各种教育侵权案件，维护学校和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教育督导监督体系，坚持督政和督学相结合。大力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切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教育行政管理水平。

（九）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

引入技术实力强、高度负责的第三方公司对现有信息化资源进行维护与整合，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基础教育平台。实施中小学设备设施装备优质达标工程，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科学化发展。加强“班班通”、实验室、图书馆等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和资源建设，提高教育技术装备水平和应用水平。

（十）切实加强重点项目建设

教育系统“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 37 个，进一步

改善各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附：“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项目）

四、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保教育领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1. 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党组织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建立健全定期研究教育工作的有效机制。旗委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育工作，政府要落实教育发展主体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教育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教育工作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要始终坚持育人方向，统筹谋划，强化日常调度、工作督导和任务落实。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二）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1. 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各级各类学校全覆盖，全面推进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强学校领导班子，始终坚持正确办

学方向。制定党组织书记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将共青团、少年队工作纳入中小学教育评价改革、教育督导评估和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指标，建立健全教育团工委，加强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推进党团队一体化建设。

2.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开展“提升育人能力，争当锡林郭勒树人先锋”党建品牌活动，落实教育系统“最强党支部”规范化参考标准，实施“对标创先”行动，持续推进教育系统“最强党支部”建设。创新党建载体，开展党建示范学校、德育示范学校等创建，促进中小学校党建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完善学校党建工作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实施党员干部能力提升工作，进一步健全教育理论学习和培训制度，建立“教育理论政策”加油站，广泛开展“党建书苑”阵地建设，打造党员“红色充电站”，建立理论学习积分银行等学习考核体系，推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入脑入心。推动普通高和中等职业学校成立业余党校，加强教育引导，开展入党启蒙教育。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以优秀青年教师、思政课教师、学科带头人为重点，健全完善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骨干“双培养”机制。

五、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一）健全责任分工协同机制。加强教育行政部门职能职责动态调整，建立从宏观到微观、从计划到执行的完整责任体系，健全科学分工、紧密协作的工作机制。对规划确定的教育改革发

展的重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化年度计划和规划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二）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规划实施开展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分任务、分阶段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出台针对性政策，调整规划部署，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规划实施作为督促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重要内容。

（三）完善宣传奖惩机制。适时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情况，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引导和学习借鉴，大力推广盟内外先进经验，把好的做法和经验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有效举措。进一步健全通报制度，建立健全约谈和问责机制，全力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